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8 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即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正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8 层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按照《<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二: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或简称"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变更注册有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注册有关事项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主要内容

(一)变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

变更了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对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1、变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原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为 25%,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2、变更投资限制

原文: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

(2)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拟修改为: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

(2)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其他因法律法规变动、完善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实际运作需要等,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本情况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9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募集成立。

(二)法律方面

依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四条到第八十七条对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三)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四)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调整后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修改后本基金将与同类产品的投资运作保持一致,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基金的管理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投资组合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

变更注册后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将发布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投资人可进行查阅。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4	1.05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83,673.14	1,303,808.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6 月 9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3 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 3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 3 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Y<30 天	0.5%
	Y≥30 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15	南方金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2	007159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3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4	00957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5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6	011696	南方浩盛混合型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7	01251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8	013529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9	01527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014890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11	014865	南方富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12	013651	南方富泰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13	016187	南方景气楚英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14	01749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1798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